

证券代码：872042

证券简称：宝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6 月起向关联企业湖州特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商品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出售商品总金额为 3,061,560.43 元（不含税）。根据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，由于前述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已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5%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湖州特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汇德国际广场 A 座第五层 A5-1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汇德国际广场 A 座第五层 A5-1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金属材料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王骏

控股股东：王骏

实际控制人：王骏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骏持股 100%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上述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，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